

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工商校〔2023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创业学生延长学习年限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二级专业学院，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生延长学习年限实施细则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，组织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10月23日

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创业学生延长学习年限实施细则

为了进一步规范创业学生延长学习年限的审批程序和办理工作，依据学校《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原则

在校学习期间，学生主动提出休学创业的，可以提出延长学习年限。休学创业学籍最长可保留8年。

二、办理程序

1. 学生本人及家长需要认真填写《创业休学延长学籍申请表》；
2. 学生所在学院填写签署意见；
3. 教务处组织党委学工部（处）、创新创业中心、招生就业办公室等负责人进行材料审核会签；
4. 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；
5. 教务处办理学籍变动、招生就业办公室办理毕业人数变动手续。

三、学生管理

1. 学生主动创业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的，学校为其保留学籍，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；
2. 针对创业而休学的学生建立一人一档材料，学生所在学院负主体责任，班级辅导员具体负责；

3. 学生创业休学期间，每年应向所在学院提交一份创业工作总结（包括公司运营、贡献、缴税、创业体会等）；

4. 学生创业休学学生复学时，需提供本人的营业执照、完税证明等材料，教务处组织创业休学审核小组进行材料审核会签，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后方可复学。

四、其他

1. 如遇其他特殊情况，需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；

2. 本实施细则从2023年9月1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